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5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1、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8	4,000万	2018-09-18	2019-1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70%
合计	4,000万					31.70%

### 2、马应龙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权人	本次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宝安	8	4,000万	2019-1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70%	贷款
合计	4,000万				31.70%	

截至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126,163,313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9.27%;本次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9.28%。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份100,000,0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3.2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53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4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后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公司债券发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42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陈瑞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瑞强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对陈瑞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和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43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097

公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50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双百行动”工作安排,同时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国有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已完成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资委及泰达控股审议程序,泰达控股正式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泰达建设集团将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2名战略投资者,将泰达建设集团改制为国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混改工作完成后,泰达控股占比30%,战略投资者一(标股一)持股40%,战略投资者二(标股二)持股20%。对引入的2家战略投资者明确承诺不得为一致行动人”。泰达建设集团本次国有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将导致泰达建设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泰达建设集团混改项目于2019年5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本次混改挂牌信息发布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0日。截至发布期间,标股一(持股4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股二(持股3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中科泰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口煤炭大厦16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47,556,0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和网络投票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善亭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赵玉坤董事、赵寿春董事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安福林监事、刘元芳监事、刘明勋监事因公未出席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明远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单位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后续涉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环节,本次混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产权交易机构再出具交易凭证。

请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泰达建设集团本次国有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将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将导致其权利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由于后续涉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环节,本次混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产权交易机构再出具交易凭证。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59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 汇总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到期的具体理财产品汇总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理财收益(元)
1	高邮市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06月09日	2019年09月09日	1,000	96,790.8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9年06月14日	2019年07月14日	2,500	24,306.5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500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20日	500	12,739.7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500	2019年07月21日	2019年08月21日	500	13,972.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250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8月01日	1,250	36,753.4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250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8月01日	1,250	30,462.0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8,000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7月26日	8,000	99,418.1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350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19日	2,350	26,238.3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8,000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19日	8,000	30,484.8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400	2019年08月01日	2019年09月01日	2,400	84,963.42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08月07日	2019年08月12日	1,000	27,616.44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08月07日	2019年08月12日	1,000	31,561.84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08月23日	2019年09月23日	1,000	29,641.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08月26日	2019年09月26日	1,000	28,466.11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800	2019年04月27日	2019年07月27日	800	11,946.58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9年07月09日	2019年07月09日	6,000	186,466.67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8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8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8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现金通知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07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47,560.00	-	-	38,560.00	777,188.66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华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4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租赁事项,并由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并以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持有的江苏华兴热力80%股权、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30%电费收费权益和江苏华兴热力80%股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港华兴电力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丹阳华电电力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所属丹阳华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电”)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借款,以丹阳华电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及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江苏华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电力”)为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41,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2,93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759,203.7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

担保总额为2,264,290.0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922,668.67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88,500.7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给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62,7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拟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4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电电力、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和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兴热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持有的江苏华兴热力80%股权、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30%电费收费权益和江苏华兴热力80%股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港华兴电力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末,张家港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54,300.77万元,负债总额323,143.43万元,净资产131,157.34万元,资产负债率71.13%;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382.14万元,净利润3,888.5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拟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4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电电力、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和江苏华兴热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持有的江苏华兴热力80%股权、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30%电费收费权益和江苏华兴热力80%股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港华兴电力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各下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担保总额度为3,759,203.76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总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95%,总资产的35.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64,29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93%,总资产的21.26%。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创源”)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4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自愿现金增持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连霞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西藏创源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3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1%。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19年11月4日-2020年4月30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4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股东连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即减持期间为2019年11月4日-2020年4月30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8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5,740,466 3.65% IPO首发取得;15,740,466股  
连霞 336,000 0.008%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首发股东、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 0% 2019/4/9 - 0-0 2019年3月15日  
连霞 0 0% 2019/4/14 - 0-0 2019年3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知减持期间  
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不超过3,935,000股 不超过0.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方式 不低于84,000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连霞 不超过184,000股 不超过0.0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方式 不低于84,000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 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东连霞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000股的25.00%;  
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表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化集团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333,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48.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51,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2011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对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